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23.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人民币27,056.69万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下述对象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相应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2017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各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提供借款人民币1,231.64万元，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2017年3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因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分别注销了在这两个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于2017年1月18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自动终止。

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78万元将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因此，2018年8月29日公司、广信食品、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1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361072220034
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259278
3	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5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已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因此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也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计划注销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072220034），该账户余额约0.78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将在办理注销手续时，全部转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387020010120100259278）。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及国信证券于2017年3月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